

A20

信息披露

(上接 A19 版)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2年1月10日(周一)	刊登招股说明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发行申请
T-4日 2022年1月11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报价(含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提交报价(含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网下投资者提交报价(含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T-3日 2022年1月12日(周三)	初步询价(网下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9:30-15:00,当日下午15:00截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提交报价(含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T-2日 2022年1月13日(周四)	刊登招股说明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T-1日 2022年1月14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公告 网下投资者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有效报价及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调整
T日 2022年1月17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有效报价及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调整
T+1日 2022年1月18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发行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T+2日 2022年1月19日(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发行公告》 网下投资者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申购(9:15-11:30,13:00-15:00)
T+3日 2022年1月20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及向缴款金额 网下投资者申购(9:15-11:30,13:00-15:00)
T+4日 2022年1月21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发行公告》 网下投资者申购(9:15-11:30,13:00-15:00)

注: T-1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 T-3 日前(含 T-3 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认购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 T-2 日前(含 T-2 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6、如因深交所网上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上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T-1 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2 年 1 月 13 日(T-2 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T-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T-4 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1月10日 (T-4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2年1月11日 (T-3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认购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 T-2 日前(含 T-2 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2、如因深交所网上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上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T-1 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2 年 1 月 13 日(T-2 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T-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T-4 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1月10日 (T-4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2年1月11日 (T-3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认购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 T-2 日前(含 T-2 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2、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2 年 1 月 19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海通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海通创投的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的最终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规模有关,海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海通创投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作出调整。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2 年 1 月 13 日(T-2 日)予以明确。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海通创投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与 2022 年 1 月 14 日(T-1 日)进行披露。

海通创投将承诺不会利用配售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取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与 2022 年 1 月 14 日(T-1 日)进行披露。

如海通创投未按《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限售,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在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配售细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前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3)以初步询价前两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10 日, 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每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含基准日)所持深市股票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均价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每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股票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均价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对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均价。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若配售对象对《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中证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对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总资产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⑥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投资者还应当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T-4 日)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登记以及时与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其他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注销登记或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登记或创业板配售对象登记。

(5)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定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定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2 年 1 月 1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或个人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

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

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

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④与发行人、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有密切关联关系的人员;与发行人、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有密切关联关系的公司,以及该公

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⑤最近一年内与发行人、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生过重大不利影响的人员;最近一年内与发行人、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生过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

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⑥最近一年内与发行人、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生过重大不利影响的人员;最近一年内与发行人、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生过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

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⑦最近一年内与发行人、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生过重大不利影响的人员;最近一年内与发行人、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生过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

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⑧最近一年内与发行人、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生过重大不利影响的人员;最近一年内与发行人、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生过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

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⑨最近一年内与发行人、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生过重大不利影响的人员;最近一年内与发行人、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生过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

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⑩最近一年内与发行人、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生过重大不利影响的人员;最近一年内与发行人、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生过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

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⑪最近一年内与发行人、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生过重大不利影响的人员;最近一年内与发行人、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生过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

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⑫最近一年内与发行人、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生过重大不利影响的人员;最近一年内与发行人、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生过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

司控股股东、控股